

##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

民國 91 年 05 月 28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  
 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訂定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目的：本規定旨在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，敦勵品德並培養其力行實踐精神。
- 三、改過銷過條件：
  - (一)自違規後，未再犯過錯者。
  - (二)能自我反省決心改過者，並經導師、任課教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老師之觀察確能改過遷善者。
  - (三)自違規後，表現良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(四)再犯相同過錯者不能抵銷。
  - (五)操行分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，未即時改過者，操行分數不因下學期改過而完成，惟於在下學期除去記錄。

### 四、改過銷過分類：

懲罰區分	觀察期間	辦理抵銷時間	核 定	懲罰記錄抵銷處理程序
申 誠	十 天 ( 不 含 假 日 )	每 月 最 後 一 週	生 活 輔 導 組 長	至學務處生輔組領取「懲罰紀錄抵銷申請表」填妥後，須經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核准後實施，其方法如下： 經觀察十天（不含假日），觀察期間表現良好者，生活教育兩小時後，准予抵銷過錯。
小 過	二 十 天 ( 不 含 假 日 )	每 月 最 後 一 週 內	學 務 長	至學務處生輔組領取「懲罰紀錄抵銷申請表」填妥後，須經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、學務長核准後實施，其方法如下： 經觀察二十天（不含假日），觀察期間表現良好者，經生活教育六小時後，准予抵銷過錯。

大過	三十天 (不含假日)	學 期 結 束 前	學務處處務會議通 過，呈校長核准	至學務處領取「懲罰紀錄抵銷申請表」填妥後，須經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、學務長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其方法如下： 經觀察三十天（不含假日），觀察期間表現良好者，經生活教育十八小時後，准予抵銷過錯（犯相同錯誤者不可抵銷）。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五、大過以上處分之銷過，當事人之輔導教官及導師得列席說明考察經過情形。

六、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之計算，凡經銷過事實者，其原受懲罰記錄，即不予登錄。

七、學生改過銷過確定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列「經核定同意銷過」，註銷其懲罰紀錄字樣。

八、學生未抵銷之懲罰紀錄，仍照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加減操行成績。

九、懲罰紀錄抵銷後，前學期已扣減之操行分數則不恢復。

十、學生犯大過又未能抵銷者可累計，三年內滿三大過者依規定輔導轉學。

十一、學生如犯刑法上之處分，如偷竊等嚴重行為者，不准予銷過。

十二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